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4〕14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胡斌、何瑛：

你单位原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分别于2015年11月、2017年6月共获财政奖补资金20万元，奖补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广州市花都区旺通五金电器厂等65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640号），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需退回财政奖补资金20万元。经核查，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核准注销登记，你们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承担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奖补资金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财政奖补资金）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们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已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培育机构（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全省培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自觉接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